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，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1440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

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润银行”）向公司发放贷款，公司未能及时足额清偿贷款，华润银行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0）粤 0605 民初 14401 号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1、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 29,999,999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（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，利息 905,305.55 元、罚息 2,891,416.58 元、复利 99,145.38 元；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，分别以所欠本金、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9.75% 计算罚息和复利至欠款实际清偿日止）予华润银行；2、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18,000 元予华润银行；3、华润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的 1 处土地使用权及 7 处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，在上述判决书所确认债权范围内，与同一顺位的其他 9 位抵押权人（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等 9 家公司贷款银行）共同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如处置全部抵押物时的价值不能全额清偿所有债权人的债务，则华润银行按融资净额比例 9.58% 分配所得款项；4、本案案件受理费 103,299.17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08,299.17 元由公司负担，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予华润银行。

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。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华润银行诉讼请求中主张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、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，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、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，该部分土地、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，未被限制正常使用，故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但查封资产存在着后续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，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及资产查封事项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6日